

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冀0802执852号

申请执行人：高彦鹏，男，1982年2月14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区凤凰山大街文轩茗园5号楼1单元2406室，身份证号码150428198202141213。

被执行人：承德陆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区冯营子镇信用社左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802465624642。

法定代表人：王长平，经理。

被执行人：王宗光，男，1972年1月13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区冯营子镇郭营子村3组26号，身份证号码130821197201131370。

本院在执行高彦鹏与承德陆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王宗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二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二被执行人未履行。本院于2019年7月19日以(2019)冀0802财保326号民事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承德陆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承德市高新区银河丽都小区三栋1501-1505、1508、1509、1601-1609号房产，共计十六套。本案为首封案件对上述房屋具备处置权。2020年7月1

日申请执行人向本院递交评估、拍卖申请书，申请对上述房屋进行评估拍拍卖，现已评估完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依法拍卖被执行人承德陆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承德市高新区银河丽都小区三栋 1501-1505、1508、1509、1601-1609 号房产，共计十六套。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王少春

审 判 员 王恩伟

审 判 员 程志献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赵 岩